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4-38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暂由公司董事长张晓柏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日止。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4-037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迁入新的办公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为:0731-22673899,邮政编码变更为:412007。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8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联系电话	0731-22673968	0731-22673899
邮政编码	412002	412007
传真	0731-22673961	
电子邮箱	oke_info@oke-carbide.com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KH629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629片

剂型:片剂

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成人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L2400797、CXHL2400798、CXHL2400799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产品简介

KH629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甲状腺激素β受体选择性激动剂,属于化药1类创新药,剂型为口服固体制剂片剂,2023年11月已获得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简称FDA)准许开展临床试验的通知。已完成的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KH629片安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作用,预期临床应用前景较好。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阶段: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3、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暂合计为15,086,340.4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与郑州新尚海拓地产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建艺集团

被告:郑州新尚海拓地产有限公司

3、案号

(2024)豫0184民初13573号

4、案由

原告就被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

5、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571,950.48元及违约金2,514,390元,共计15,086,340.48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以15,086,340.48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者折价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6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融资结构和拓展融资渠道,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限为36个月,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自相关融资合同约定的起始日起算。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融资结构和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中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后回租业务,租赁期限为36个月,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自相关融资合同约定的起始日起算,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与中信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572416H

成立时间:2015-03-31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华夏金融中心11层1102B,1102C室

法定代表人:刘红华

注册资本:400,000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公司部分资产设备

2.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3.标的的权属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广西维威拟以部分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中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中信租赁向公司及广西维威支付购买价款取得标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及广西维威使用。前述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本次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具体条款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融资租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和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6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债权29,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海南葫芦娃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海南葫芦娃增资2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葫芦娃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海南葫芦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67978878C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质检研发中心(含办公)二楼201房、202房、203房、204房

法定代表人:陈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葫芦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36.98	26,104.71
负债总额	13,977.29	28,018.25
净资产	3,559.69	-1,913.54
资产负债率	79.70%	107.33%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7,917.51	35,200.67
净利润	2,318.08	-5,473.23

三、本次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即公司将其对海南葫芦娃的29,000万元债权转为注册资本,认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元/股),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葫芦娃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持有海南葫芦娃的股权比例仍为100%。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增资,有利于改善海南葫芦娃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海南葫芦娃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海南葫芦娃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海南葫芦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5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 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6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167,0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76%,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3,300,000股,占其持股43.87%。

● 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06,768,000股,占公司股本76.6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89,75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26%,占公司总股本22.4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获悉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28,30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4	7.07	偿还债务
合计	/	28,300,000	/	/	/	/	/	16.94	7.07	/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葫芦娃投资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45,000,000	73,300,000	43.87	18.32	0	0	0	0
杭州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5,500,000	5,500,000	9.56	1.37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8.21	0	0	0	0	0	0	0	0
卢焕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0	0	0	0
汤杰圣	18,789,540	4.70	0	0	0	0	0	0	0	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10,956,000	10,956,000	100	2.74	0	0	0	0
合计	306,768,000	76.67	61,456,000	89,756,000	29.26	22.43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4-04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10月18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赎回理财产品23,512.53万元,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3,512.53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1,146.37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104,300.39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49,033.85万元、券商理财产品11,000万元、信托产品44,266.54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浩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朱浩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浩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浩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浩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浩宇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关于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9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A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1962	02086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2日,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4年10月23日,含当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将提前公告。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期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一次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3日(含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2)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4%	0.05%
100万≤M<300万	0.02%	0.03%
300万≤M<500万	0.01%	0.01%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0.50%
100万≤M<300万	0.20%	0.30%
300万≤M<500万	0.10%	0.1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40%)=9,960.16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60.16=39.84元

申购份额=9,960.16/1.0500=9,485.8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0%,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85.87份A类基金份额。

2)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D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50%,假设申购当日D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50%)=9,950.25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50.25=49.75元

申购份额=9,950.25/1.0500=9,476.43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50%,申购当日D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76.43份D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0.60%。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对于D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60%	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6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60%=63.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63.00=10,437.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37.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 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 (网站、微交易、APP) 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 (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6.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